



特區政府批歐盟抹黑港司法

強調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所有人均享接受公平審訊權

香港文匯報訊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前副主席鄒幸彤及兩名前常委鄧岳君和徐漢光，日前被裁定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名成立，各被判入獄4個半月。對此，歐盟對外行動署竟聲稱香港特區政府「濫用法律壓制基本自由」。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對歐盟對外行動署就香港特區刑事司法程序的肆意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有權並會接受司法機關的公平審訊。法院嚴格按照證據和所有適用法律判案。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

敦促歐盟相關官員停干港事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本港司法制度深得國際社會推崇。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而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享有接受公平審訊

的權利。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國安法的權威，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義務，同時維護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任何人詆毀香港法治，試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只會自暴其短，理屈詞窮，絕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強烈敦促歐盟相關官員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並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香港特區政府對歐盟對外行動署就香港特區刑事司法程序的肆意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圖為政府總部。資料圖片

外交公署：不容對港司法公正妄加置喙



外交部駐港公署敦促西方政客立即停止詆毀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就「支聯會」成員有關案件審判說三道四，對香港特區司法公正妄加置喙，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肆意踐踏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海晏河清，居民各項合法權利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但任何權利和自由都有法律規定的明確界限，任何人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支聯會」有關成員抗拒配合香港警方依法提出的要求，特區司法機關對其依法審判，體現了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治原則，是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的必要之舉，無可指摘。

暴露與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

發言人指出，個別西方政客罔顧事實，每逢涉及反中亂港分子的執法司法行動，就急不可耐跳出來為他們「鳴冤叫屈」、撐腰張目。這些人跳得越高，越是暴露其與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狼狽為奸的醜惡面目，暴露其對香港國安法「如芒在背」「如鯁在喉」的畏懼。他們拉着「人權」「自由」的大旗做虎皮，為的是一己政治自利，藏的是「亂港遏華」的陰謀詭計，無論調門唱得有多高，都煽惑不了心明眼亮的香港民眾，欺騙不了國際社會的正直有識之士。

發言人強調，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任何企圖阻擋香港由治及興大勢、阻遏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歷史進程的卑劣圖謀，都是蚍蜉撼樹，不自量力！我們敦促西方政客認清現實，擺正位置，立即停止詆毀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立即停止破壞香港繁榮穩定！

人大代表：港司法運作不容外力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就「支聯會」成員有關案件審判指手畫腳，多名正在北京參加全國兩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個別西方政客說三道四，無理抹黑，無非是為了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他們強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市民各項合法權益得到保障，香港廣大市民支持司法機關依法審判案件，香港司法運作不容外力干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吳秋北表示，歐盟政客就「支聯會」成員有關案件審判妄加指責，這是政治凌駕法律，粗暴干涉香港內部事務，是假借「民主自由」「政治操弄」干預司法公正的又一例子。事實上，特區司法部門依法要求交出資料，「支聯會」相

關人等拒不提交，特區司法部門依法處理，這跟「基本自由」無關，更與歐盟毫不相干。「支聯會」多年來賬目不清，資金去向不明，在警方要求交出賬目下，便急急辭退會計師，甚至草草通過解散，完全沒有向公眾作應有的交代。「這是歐盟通行的民主原則嗎？實屬民主之恥！歐盟指手畫腳其實是露出馬腳，歐盟是反中亂港分子的『保護傘』嗎？『民主自由』並不是這些政治棋子的『免死金牌』，必須依法受到制裁，也奉勸歐盟停止雙標的政治操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朱立威表示，個別西方政客或媒體每逢在涉及反中亂港分子的執法行動時，就急著以所謂「人權及自由」大旗張鼓地「指鹿為馬」，為的是達到其政治目的，企圖煽惑香港民眾

及欺騙國際社會。香港國安法實施下，能更好地保障市民各項合法權利自由。而「支聯會」成員抗拒配合香港警方依法提出的要求，香港司法機關對其依法審判是十分合理，體現出違法必究的法治原則，維護了法律應有的權威。「我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表示，「支聯會」近年做了很多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壞事，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照香港法律對其依法審判，既合乎香港法律、公平公正，亦獲得香港廣大市民的支持。歐盟政客就這一案件說三道四，是公然干預香港司法，其圖謀不會得逞。

政協委員：依法處理涉違法行為屬正義之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多位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對涉違法者依法作出檢控、法庭按法律依法裁決，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他們批評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就「支聯會」成員有關案件審判說三道四，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以所謂「言論自由」歪曲事實、肆意抹黑，政協委員們對此堅決反對。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吳良好表示，特區政府依法處理涉案違法行為，按照法律程序檢控「支聯會」涉案成員，法庭公平公正審判案件，維護國家安全，堅守法治，無可指摘。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歐盟及西方政客必須停止對香港法治指手畫腳，停止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

中國內政，「公然破壞香港法治，只會自暴其短，圖謀絕不會得逞。」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支聯會」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拒絕警方要求提供資料而被控，經審訊後被裁定沒有遵從實施細則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成，事實證據確鑿，特區政府依法檢控，法庭按法律依法裁決，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歐盟對外行動署涉「支聯會」案判決的言論，以所謂「言論自由」干涉香港法治和公正審判，顛倒黑白，肆意抹黑，必須予以嚴厲駁斥，強烈譴責。「香港社會堅決反對歐盟政客對香港法治指手畫腳、詆毀香港人權狀況，歐盟相關官員應尊重事實和法治，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

干涉中國內政。」

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盧金榮指，香港是法治社會，必須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支聯會」長期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警方國安處向鄒幸彤等「支聯會」頭目索取資料，相關人等抗拒配合，罪證確鑿。法院嚴格按照證據和法律作出審判，3人被判入獄，彰顯了香港堅持法治公義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歐盟當局聲言「濫用法律壓制自由」云云，混淆視聽，詆毀抹黑香港法治，損害公義，不得人心。香港國家安全穩如泰山，濫用「新聞人權自由」幌子反中亂港的日子一去不復返。香港社會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歐盟相關政客的無理抹黑只是徒勞。

社團：歐盟對外行動署小動作注定徒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多社團負責人指，香港司法機關對「支聯會」有關成員的案件不偏不倚地公平審判，卻被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說三道四，香港市民不會相信西方政客這種無稽之談，任何想要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都無異於癡人說夢，注定失敗。

新界青年聯會主席譚鎮國表示，歐盟對外行動署刻意無視法庭對「支聯會」成員案件審判作出的裁決理據，西方政客作出毫無根據的不實指控，純屬借題發揮，意圖干擾香港司法正常運作、打壓香港法治環境、惡意詆毀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發揮定海神針作用，市民有目共睹。任何人都不能將政

治弄弄凌駕於法律之上，歐盟對外行動署的小動作注定徒勞，香港市民一定不會被這些謬論所蒙蔽。

「香港網絡紅人工作者協會」主席高松傑說，任何法治國家根本沒有法外之人，任何權利和自由都有法律規定的明確界限，「我相信同類案件如果在歐洲也是一樣，沒有例外。」歐盟對外行動署是次急不可耐跳出來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明顯暴露了他們與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狼狽為奸的醜惡面目，他們越是猖狂越足以證明我們做的事是正確的。任何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都無異於癡人說夢，注定失敗。

香港菁英會副主席李曠怡認為，犯法就需要承

擔法律後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從「支聯會」有關成員的案件可以很明顯看出，特區司法機關對案件是依法審判，是根據司法程序辦事。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卻跳出來發表荒謬的言論，抹黑香港法治，抹黑香港國安法，我們香港市民絕不答應。

香港青年聯會交流基金會主席梁毓偉表示，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對「支聯會」成員有關案件進行審判，依足程序，公平公正。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的批評根本是毫無理據，意圖詆毀香港的司法制度，干預香港事務及中國內政。這種伎倆煽惑不了覺醒過來的香港青年。

「支聯會」拒交資料兼開記者會 法官批有預謀延誤警方偵查

新聞鏈接

據香港文匯報早前報道，涉嫌作為「外國代理人」、已解散的「支聯會」頭目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被控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者，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43條實施細則》（文件A406A）附表5第3(1)(b)條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法院早前裁定3人沒有遵從實施細則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成；前日，3人各被判監4個半月。

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時指，國家安全至關重要，被告高調開記者會及向警方提交公開信表明拒交資料，是共同行事及有一定預謀，延誤警方國安處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故判刑須反映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法官在判刑前指，是次量刑要考慮的是違法行為，即各被告拒絕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細則向警方提交資料，而非考慮「支聯會」被指控為「外國代理人」。

至於同案另外兩名被告梁錦威及陳多偉早前先後認罪，各被判囚3個月。



2021年9月，「支聯會」頭目鄒幸彤等人向警方提交公開信表明拒交資料。資料圖片